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签署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已于 2023 年底到期。

原协议第四条规定：“委托期限届满，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管理资产，双方应在委托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管理资产，但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双方未能重新签订协议，双方应按本协议执行直至新协议生效日”。目前双方尚未重新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24 年应按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执行直至新协议生效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364 号）等要求，预估 2024 年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为 0.75 亿元人民币，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再保签署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3 年底到期。原协议第四条规定：“委托期限届满，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管理资产，双方应在委托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管理资产，但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双方未能重新签订协议，双方应按本协议执行直至新协议生效日”。

目前，公司与中国再保尚未重新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24 年双方应按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执行直至新协议生效日，中国再保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公司管理，并按约定支付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

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中国再保 2024 年期初委托资产余额合计约为 226.06 亿人民币，预估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0.75 亿人民币。考虑到相关业务受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董事会同意实际执行金额可在不超过前述金额（0.75 亿人民币）上浮 20%的范围内据实结算。

各类资产基本管理费收费标准：

a.资本保证金存款按 0.6‰计提管理费。

b.投资性不动产项目的投后管理以项目账面原值的 5‰计提管理费，出售投资性不动产项目按交易金额的 8‰一次

性计提管理费。

c.未纳入另类投资内部产品的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管理按 1%计提委托管理费（以实际支付至项目且尚未退出的出资规模计算），如双方之前签署的且尚未执行完毕的任何针对此类投资的协议、约定或合同与此款不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本协议执行。

d.购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及另类投资内部产品，按照契约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不收取委托管理费。产品管理费以实际支付至项目且尚未退出的出资规模计算，如双方之前签署的且尚未执行完毕的任何针对此类投资的协议、约定或合同与此款不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本协议执行;

e.其他资产（含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及公开市场组合类资管产品、第三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按 1.2‰计提管理费，其中委托资产购买乙方发行的公开市场组合类资管产品不得重复收费。

绩效管理费收费标准:

一是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资产合并计算绩效管理费，目标收益率逐年商定；二是超额收益的 10%作为绩效管理费，绩效管理费不超过基本管理费的 80%。

结算方式方面，基本管理费按照委托资产净额按日计

提、按季支付；绩效管理费每会计年度末，按本协议规定评估确认后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穿透的交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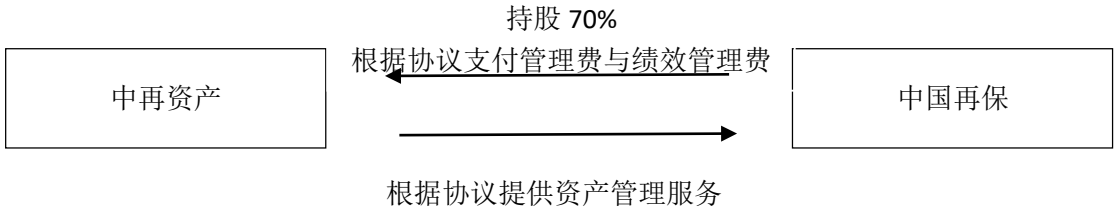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手情况

1.交易对手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和春雷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424.80 亿人民币，本年

度无变化。

2.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再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中国再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3.交易目的

公司与中国再保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23 年底到期，目前尚未重新签署新协议，根据原协议第四条，2024 年双方应按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执行直至新协议生效日，中国再保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公司管理，并按约定支付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议定价，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0.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按照管理费计算，包括基础管理费、绩效管理费），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级净资产（新准则）的比例为 2.88%。考虑到相关业务受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董事会同意实际执行金额可在不超过前述金额（0.75 亿元人民币）上浮 20%的范围内据实结算，

上浮 20%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级净资产（新准则）的比例为 3.45%。

五、交易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 31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